# 2025年供货协议书合同7篇(实用)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5-02-14

*供货协议书合同一购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应...*

**供货协议书合同一**

购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 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

**供货协议书合同二**

合同编号：\_\_\_\_\_\_\_\_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购销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方向甲方定购下列货物，货品名称数量及规格如下：

┌──────────┬──────┬─────┬───────┬─────┬────────┐

│货品名称规格│单价│ 数量 │金额│返利额│备注│

├──────────┼──────┼─────┼───────┼─────┼────────┤

│││││││

│││││││

│││││││

│││││││

│││││││

│││││││

├──────────┼──────┼─────┼───────┼─────┼────────┤

│││││││

├──────────┼──────┼─────┼───────┼─────┼────────┤

│││││││

├──────────┼──────┼─────┼───────┼─────┼────────┤

│││││││

├─────┬────┴──────┴─────┴───────┴─────┴────────┤

│总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大写) │

├─────┼────┬──────┬─────┬───────┬─────┬────────┤

││││││││

└─────┴────┴──────┴─────┴───────┴─────┴────────┘

二、订货方式：以传真方式有效。

三、交货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发货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第三方及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交货方式：甲方负责将货物发往乙方所在城市，乙方自提货。

五、付款方式：乙方应自签定合同\_\_\_\_\_日内预付货款的30%到甲方的帐户(详见第十四条)作为定金。甲方财务确认收到剩余\_\_\_\_\_%的货款后通知货运公司放货。(返利额的执行见返利制度)

六、返利制度选择\_\_\_\_\_、 本次返利\_\_\_\_\_、本月返利 \_\_\_\_\_、

销售奖励\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费用分担：甲方承担单次单向由甲方运往乙方所在地市的运费，自提、中转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它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运输方式：

九、乙方应在收到货品后及时验收，如有数量、质量等问题，应在收到货品后(以乙方在货运单上签属的收货日期为准)三天内以传真方式向甲方提出。

十、售后服务：

1.甲方有义务提供\_\_\_\_\_%的备用机给乙方，但备用机(或样机)的货款乙方必须在下批订单中付于甲方，或者\_\_\_\_\_天内返还到甲方。

2.属于甲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自购机之日\_\_\_\_\_个月保换， \_\_\_\_\_年内有限保修。

3.返修商品由乙方发至甲方处进行维修，乙方发往甲方运费由乙方支付。甲方以最快方式进行维修，返回乙方的运费由甲方支付。

4.下列情况，则不在包换、保修范围内。但我司可提供维修服务并按损坏程度收取元件费和维修费。

1)用户自行拆机或不正确、不正当操作所造成的损坏;

2)因运输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损坏;

3)超过有效保修期，商品标识不符合或涂改的。

十一、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变更或解除合同，需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解决。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本合同为双方商务机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泄露方承担。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例行完本次合同终止。

十五、补充条例：

十六、特别约定：以下帐户为甲方的有效帐户，乙方与其它帐户的资金周转与甲方无关。

购货单位(甲方)：\_\_\_\_(公章)供货单位(乙方)：\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

**供货协议书合同三**

供货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进行商品交易的任何相关程序为达到双方平等、互利、合法、公平的交易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如下协议：

一、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

1.甲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甲方按乙方所需产品规格、数量及时送达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

3.乙方在协议期内不得使用其它同类品牌;

4.乙方月均计划消化甲方产品件，全年消化甲方产品件;

5.甲方根据乙方全年实际消化产品数量及货款结算方式的不同给予乙方下列奖励：

二、供货品种及价格

\_\_\_\_\_\_\_\_\_大众号(\_\_\_\_\_\_\_\_\_/件)\_\_\_\_\_\_\_\_\_元(每件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正);

\_\_\_\_\_\_\_\_\_精壹级(\_\_\_\_\_\_\_\_\_/件)\_\_\_\_\_\_\_\_\_元(每件人民币\_\_\_\_\_\_\_\_\_\_\_元正)。

在本合作协议书有效期内，如甲方调整产品价格，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均按调整之日起的新价格执行，若甲方降价则由甲方补偿乙方当日锁定库存(甲乙双方各派代表清点当日库存)之进货金额与以新价格计算之金额的差价(下次发货中以货抵款补足)。

三、货款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奖励的不同采用如下货款结算方式之一：

1.现款现货结算(□是;□不是);

2.批结(□是;□不是)，甲方按每批件为一送货单位向乙方供货，次批货到时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前批货款;

3.期结(□是;□不是)，甲乙双方按天为一货款结算期，乙方应予当期的最后一天无条件支付甲方当期所供产品全部价款。

乙方必须按时结算货款，不得延迟。本协议结束之日，乙方应结清所欠甲方所有货款。

四、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以上协议，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乙方违反以上协议，除结清所欠货款外，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五、协议期限

本合作期限自\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止有效，有效期届满，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及供需平衡的情况，在本协议结束前,再行签定新协议书。

六、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如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食品厂(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_\_\_\_\_\_\_\_\_ 法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日\_\_\_\_\_\_

**供货协议书合同四**

甲方：颜礼群

乙方: 重庆劲硕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供应食品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1. 供货：

1.1. 甲方确立乙方为下列商品的供应商(见附件)。乙方确认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供应附件上的材料/零件。双方均同意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协作关系。

1.2. 供货期量：

1.2.1. 为保持乙方对甲方稳定供货为目的，甲方应在当年10月前将第二年1月至12月的季度预测计划通知乙方，供乙方参考。

1.2.2. 对于甲方的月要货量，甲方以月计划单形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对此予以回签的方式成立。对于突发要货，甲方以追加订单形式向乙方订货。食品供货协议书范本1.2.3. 乙方不论由于何种主观原因或客观原因，不能满足甲方的要货计划，必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如因突发事故不能向甲方按时交货，应在突发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事故的性质和可能延续的时间。一旦恢复生产应尽早向甲方交货。在此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应由乙方承担(见本协议4.1索赔条款)。

1.3. 出厂检验

1.3.1. 乙方应发送经甲方认可并检验合格的货物，如因产品质量因素引起的经济纠纷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4. 包装

1.4.1. 因包装方法不符合包装确认书确认的货物包装要求而导致货物损坏或发生其它不良影响时，由此造成货物的损坏应由乙方负责调换并赔偿。

1.5. 发运：

1.5.1. 乙方应具有100%的按时交货能力。乙方应按本协议1.2.2条款，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仓库。

1.5.2. 甲方有权把乙方超额装运计划单中约定数量的货物退回给乙方，由乙方承担所有包装、装卸运输的费用和风险。

1.5.3. 如乙方未达到甲方计划单中装运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以更快捷的运输方式装运货物至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因这种运输产生的所有费用。

2. 质量：

2.1. 质量保证

2.1.1. 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查清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杜绝再次发生，并将整改情况通报给甲方。

3. 价格：

3.1. 价格(价格见附件)

3.1.1. 甲乙双方确定，自产品批量供货一年内，乙方不得擅自提高价格。

3.2. 付款方式：

3.2.1. 货到后，甲方经使用合格后，每月底对乙方本月所发货数量进行统计，统计表单经乙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在本月23日之前将发票交与甲方，甲方在发票入帐后月结 10 天内付款。

4. 违约责任：

4.1. 索赔条款：

4.1.1.

4.1.2. 如果甲方因食品质量问题而承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当索赔发生时，甲方有权将货款顺延支付，并将索赔清单及计算依据提交乙方，若乙方在收到索赔清单之日起7天内无书面异议的，甲方财务部将索赔款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4.2 发生质量问题的解决办法：

4.2.1 如产生索赔时，不得单方面执行，应双方协商认可确认，友好协商解决.

5. 争议解决办法

5.1.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或者因违反本协议，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圆满解决。

5.2. 虽经前款规定的友好协商，协商开始后60天以内仍不能圆满解决，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该争议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诉讼，诉讼地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 期限：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xx 年 05 月 31 日为止。 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供货协议书合同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明确食品供货和采购双方的责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食品的供货、采购卫生质量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食品供货方的责任

(一)具有证照齐全合法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流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货方应盖章、采购方应查验原件)。

(二)保证销售的食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三)批量销售食品时应提供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由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供采购方查验。

(四)因供货方提供的食品本身存在的卫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并对因卫生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二、食品采购方的责任

(一)采购食品时，应索取供货方出具的购物凭证并留存备查。

(二)批量采购食品时，应同时查验食品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由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采购。

(三)采购生猪肉应查验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的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其他肉类应查验检疫合格证明。不得采购没有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

(四)应建立食品供货方档案，保管好供货商提交的各种证照复印件和供货凭证。对购进的食品质量严格把关，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五)因食品保管以及其它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食品采购方承担。

三、说明

签订本采购供货合同后，食品采购方应留存每笔供货清单，可不再重新登记台帐。并妥善保管索证的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使用完毕后6个月。本合同仅对食品供应和采购双方在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方面的责任进行约定，其它事宜应另行签订合同。

四、本合同书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五、本合同书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

供货单位(供方)：(盖章) 购货单位(需方)：(盖章)

法人代表(业主)：(签字) 法人代表(业主)：(签字)

**供货协议书合同六**

购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品。

二、乙方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等)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准备好货物，让甲方采购人员准时提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四、乙方认真配合甲方采购人员的工作，按时保质、保量送货到甲方，保证食品新鲜、价格合理(不得高于市场价)，不得弄虚作假，少斤断两，以次冲好，不得擅自改变各种食品的数量、价格各品种。

五、提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的要求，禁止下列食品供应进入学校食堂：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食品及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6.蔬菜类，必须是新鲜“绿色食品”，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

六、针对货品价格及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停止供货要求。

七、以上几点，乙方必须遵守执行，如违反协议，甲方立即取消乙方供货，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一式二份，双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协议书合同七**

供方：

需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拉毛漆

据实

外墙弹灰漆

据实

外墙弹白漆

据实

底漆(黑)

据实

底漆(白)

据实

外墙柔性腻子

据实

备注：以上价格不含税金及材料检测费。以上材料除拉毛仿砖漆外其余材料剩余后均按原价退货。

二、付款方式：供方按需方质量要求提供样品，货到经验收合格付款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95%，质量保证金5%两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三、供货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数量、时间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仓库，运费由供方负担。

四、质量要求和提出质量异议的时间：供方保证所提供的涂料在正常条件下五年不脱落，无严重褪色现象，需方在收到货后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有权在15日内退货。

五、施工要求：

1、 需方在施工时应按照正确的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墙体要平整、坚硬，墙面要整洁、干燥、无油污和其他残留附着物，含水率应在10%以下。

2、 不能在雨天、雾天和雪天施工。

3、 产品储存施工时温度应在5-35度。

六、违约责任：

1、 供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并需方对供方进行合同总价1%-5%的罚款。

2、 需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如未按约定付款供方有权停止供货。

3、 需方要严格按照施工的条件和施工要求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条款：本合同如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由需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供方： 需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电话：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